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石化联质发（2021）140号

关于开展《石油和化工行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》 制定调研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做好危险废物与固体废物的衔接管理，生态环境部正在组织制定《固体废物分类名录》。受其委托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承担《石油和化工行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》制定工作。

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请各单位根据本行业或本单位固体废物产生情况，填写固体废物调查表（见附件1）和固体废物分类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调研表反馈我会。对于危险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，我会将组织开展论证。该项工作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，请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及相关咨询论证工作。

附件1：固体废物调查表

附件2：固体废物分类汇总表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质量安全环保部

联系人：崔智博 电话：18813056913

邮 箱：18813056913@163.com（资料发送至该邮箱）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

联系人：孙丰阁 电话：13501349802

邮 箱：sunfengge001@163.com

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2021年7月1日

附件 1：

固体废物调查表（每种产品填写一张表）

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[1]			
企业名称			
产品名称			
生产过程简介			
固体废物名称[2]	废物 1	废物 2
产生节点描述[3]			
表观形态[4]			
危险属性是否明确[5]			
主要成分[6]			
固体废物污染特性描述[7]			
利用/处置方式			
固体废物照片			
其它[8]		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

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：

[1] 行业代码：所属行业请对照《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》填写四位小类代码。

[2] 固体废物：本表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物。

[3] 产生节点描述：固体废物的工艺产生环节，并辅以必要的文字说明。

[4] 表观形态：固态 [S] 半固态 [SS] 液态 [L] 气态 [G]。

[5] 危险属性是否明确：对不在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中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废物，填“是”。

[6] 主要成分：指废物中的主组分及污染物组分，并注明含量。

[7] 固体废物污染特性描述：指对固体废物中污染物的描述，说明包括污染物的种类（如重金属、有机物、多环芳烃等）及有毒有害物质，并说明对环境（土地、水体、大气、土壤和生物群落）及人体健康潜在的影响等。

[8] 其它：其它能表征固体废物属性的资料（如检测报告等）可以作为附件附后。

附件 2:

固体废物分类汇总表

行业分类				行业类别名称	产品名称	固体废物简称（按照环统或行业内约定俗成等方式进行命名）	固体废物描述（从生产工艺、主要成分、基本形态等方面进行描述）	是否属于危废（选填）	环统代码或危废代码（选填）	说明（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，如属性不明确）
代 码										
门类	大类	中类	小类							
示例:	26	261	2612	无机碱制造	纯碱	白泥	索尔维制碱工艺蒸氨工序产生的废液经沉降处理得到的固体废渣,主要成分为碳酸钙、硫酸钙、氯化钙、氯化钠、氢氧化钙、酸不溶物等。	否		